

襄公

襄公元年春王正月，仲孫篋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圍宋彭城。

傳：「宋華元曷為與諸侯圍宋彭城？為宋誅也。其為宋誅奈何？魚石走之楚，楚為之伐宋取彭城以封魚石。魚石之罪奈何？以入是為罪也。楚已取之矣，曷為繫之宋？不與諸侯專封也。」

案、三傳都是就彭城繫於宋字發義。成公十八年楚伐宋，納魚石於彭城，故經書宋魚石復入于彭城，這並不是封魚石以彭城，知傳說不合經義。

據《穀梁傳》說：

繫彭城於宋者，不與魚石，正也。

崇君抑叛臣，故彭城繫於宋，所謂正也。《左傳》說：

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

左氏說楚納魚石於彭城，並以三百乘戍之，是彭城已為楚所控制，孔子追書宋字以繫彭城，且不登叛人，這也是崇君抑叛臣之義。

襄公二年七月己丑，葬我小君齊姜。

傳：「齊姜者何？齊姜與繆姜，則未知其為宣夫人與？成夫人與？」

案、據《左傳》說：

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櫬，以自為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

可見齊姜是成公夫人，而繆姜則是宣公夫人。《公羊傳》口耳相傳，已不知齊姜和繆姜，誰為宣公夫人，誰為成公夫人。何休注：

齊姜者，宣公夫人。九年繆公者，成公夫人也。

何氏故意不從左氏之說，遂使姑婦顛倒，未免乖刺太甚。《東塾讀書記》說（卷10頁14）：

何注云：「齊姜者，宣公夫人，繆姜者，成公夫人。」此惡《左傳》而不從其說耳。然以惡《左傳》之故，而互易二公之夫人，使宣公以子婦為妻，成公以母為妻，大倫亂矣。且《公羊》云「未知」，何氏當墨守之，安得妄為說乎。徐疏云：「正以齊姜先薨多是姑，繆姜後卒，理宜為婦，實無文據，以順言之也。」此尤無理之甚，人死之先後無定，豈姑必先死、婦必後死乎？

襄公二年冬，仲孫箴會晉荀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婁人滕人薛人小邾婁人于戚，遂城虎牢。

傳：「虎牢者何？鄭之邑也。其言城之何？取之也。取之則曷為不言取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諱伐喪也。曷為不繫乎鄭？為中國諱也。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歸惡乎大夫也。」

案、莊公三十二年春城小穀，杜預注：

大都以名通者，則不繫國也。

山川名都，不繫於國，這是《春秋》書法的常例。鄭國就楚，和中國相抗，虎牢是險要之地，城之則可以掌控形勢，故晉城虎牢之後，鄭即請服。《春秋》內晉而外楚，晉有憂中國之心，故城虎牢以服鄭制楚，怎反而說是為中國諱呢？知傳說不合經義。

又、莊公十九年傳說：「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出竟有可以安社稷、利國家者，則專之可也。」這裏傳又說言遂是要「歸惡於大夫」。同為遂文，而有可專和不可專兩義，兩義卻又正相背反，經文義例不應如此。又、襄公十九年秋晉士丐侵齊聞齊

侯卒乃還，傳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但經文書乃還，並不書遂還，可見傳例不是經義所有。經文書遂只是繼事之辭，不必巧生文例。

襄公三年六月戊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

傳：「曷為殊及陳袁僑盟？為其與袁僑盟也。」

案、傳所說別無發明。諸侯既同盟於雞澤，陳侯方使袁僑如會。袁僑既是大夫，故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別與之盟，也是事宜如此。

《左傳》說：

陳成公使袁僑如會求成，晉侯使和組父告于諸侯。秋，叔孫豹及諸侯之大夫及陳袁僑盟，陳請服也。

襄公五年夏，叔孫豹鄆世子巫如晉。

傳：「外相如不書，此何以書？為叔孫豹率而與之俱也。叔孫豹則曷為率而與之俱？蓋舅出也。莒將滅之，故相與往殆乎晉也。莒將滅之，則曷為相與往殆乎晉？取後乎莒也。其取後乎莒奈何？莒女有為鄆夫人者，蓋欲立其出也。」

案、傳例外相如不書，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桓公二年蔡侯鄭伯會于鄆下所論。據《左傳》說：

穆叔覲鄆天子于晉，以成屬鄆。書曰：叔孫豹鄆天子巫如晉。言比諸魯大夫也。

前年魯公請以鄆附魯，以助魯出貢賦，晉侯許之，故今年叔孫豹和鄆世子便往晉告成，事義清楚明白。如傳所說鄆要立莒公子為嗣，這是亡國之道，故叔孫豹和鄆世子巫便往晉國去通告國家危殆，這於文於義都不甚順適。《春秋大事表卷四十二之三

• 三傳異同》引其母舅的話說：

案、左氏前後傳莒人滅鄆、及魯取鄆之始末，情事瞭然，各有來歷。若公、穀之說，不知何據？夫鄆取莒公子為

後，罪在鄩不在莒。……聖人不正鄩之罪，以為寵愛妾立異姓以亡宗祀之戒，而願以滅鄩之罪加之未嘗與謀之莒，用法可謂不平矣。夫舍明白可據之《左傳》，得一新奇可喜之說而附會之，儒者之好異，往往如此，蓋不獨滅鄩一事然也。

襄公七年十二月，鄭伯髡原如會，未見諸侯，丙戌，卒于操。

傳：「諸侯卒其封內不地，此何以地？隱之也。何隱爾？弑也。孰弑之？其大夫弑之。曷為不言其大夫弑之？為中國諱也。曷為為中國諱？鄭伯將會諸侯于鄆，其大夫諫曰：『中國不足歸也，則不若與楚。』鄭伯曰：『不可。』大夫曰：『以中國為義，則伐我喪。以中國為疆，則不若楚。』於是弑之。鄭伯髡原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未見諸侯，其言如會何？致其意也。」

案、傳說大夫欲從楚，故弑鄭伯，這和經文所記之事不合，據左氏所載，襄公二年鄭成公卒，諸大夫欲從晉，子駟不忍違背君意，故未果，及諸侯城虎牢，鄭遂從晉；三年同盟於雞澤；五年楚伐陳，又與諸侯救陳。今年若鄭大夫要從楚，而鄭伯不從，則弑鄭伯後，簡公年方五歲，大夫執政，正好從楚，何以經文明年書鄭侵蔡？時蔡為楚與國。又書鄭伯和中國會？又書楚公子貞帥師伐鄭？可知此時鄭未嘗從楚。

又、傳以為不書弑是為中國諱，《春秋繁露·王道》說：

鄭伯髡原卒于會，諱弑，痛強臣專君，君不得為善也。君欲從善，臣不從而弑之，則臣之惡甚大，更應書弑者名以彰臣罪才是。如此而不書弑，則不是為鄭伯諱，反而是為賊臣諱了。

又、諸侯卒書名只是常例。經文書如會，自是行文應當如此，傳說致鄭伯之意，並非經義所有。

又、經文書卒，三傳以為弑。據《左傳》說：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瘞疾赴于諸侯。

則魯舊史本書卒不書弑。孔子因而不改，蓋弑君之說起於傳記，豈能因聞說而改史文？顧炎武《日知錄》說：

鄭伯髡頑、楚子麋、齊侯陽生之實弑，而書卒者，傳聞不勝簡書，是以從舊史之文也。

故文公十八年莒弑其君庶其，據《左傳》所記，弑君者為太子僕，孔子亦不因記聞而改書。可知書卒是舊史之文，傳記蒐羅舊聞以廣事情本末，而虛實未定，固未可以聞記之說為經文的微言大義也。

襄公八年夏，葬鄭僖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為中國諱也。」

案、傳說卒葬之例都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襄公八年夏，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

傳：「此侵也，其言獲何？侵而言獲者，適得之也。」

案、傳以侵為淺事，故獲只是偶然得之，這解釋自難符經義。侵和伐都是舉兵加人，舉兵加人而有所虜獲，經文只是記實而已。

襄公九年春，宋火。

傳：「曷為或言災、或言火？大者曰災，小者曰火。然則內何以不言火？內不言火者，甚之也。何以書？記災也。外災不書，此何以書？為王者之後記災也。」

案、傳以災為大火，火為小火，而經文不見書魯火，故說魯雖火也書災，以強調火災之害。這解釋頗迂曲，似不合經義。宣公十六年《左傳》說：

凡火，人火曰火，天火曰災。

因人而起的曰火，不知所起的曰災，並不是以大小分，這解釋似乎比較融通。

又、傳說外災不書，也不是經例所有，據《左傳》所載，晉侯也知道宋災，可見宋國必定以火災通告四方，故杜預注：

來告故書。

經文據告文而書，應是事實。

襄公十年冬，戍鄭虎牢。

傳：「孰戍之？諸侯戍之。諸侯戍之曷為不言諸侯戍之？離至不可得而序，故言我也。諸侯已取之矣，曷為繫之鄭？諸侯莫之主有，故反繫之鄭。」

案、上文有諸侯會伐鄭，則戍虎牢是承上文諸侯戍之可知。又、經文書法，山川名都不繫於國，可見雖諸侯莫之主有，也不須繫於鄭，知傳說不合經義。元年彭城繫於宋，這裏虎牢繫於鄭，都屬變文特例，據《左傳》說：

諸侯之師城虎牢而戍之，晉師城梧及制，士魴、魏絳戍之。書曰：戍鄭虎牢，非鄭地也，言將歸焉。

晉楚爭鄭，若鄭服晉共拒楚，則地將歸鄭，所以經文繫於鄭，《穀梁補注》引戴祖啟說：

邑已失而仍繫之其國者，宋彭城、鄭虎牢也。如但曰圍彭城，則為君討臣之義隱矣。如但曰戍虎牢，則為鄭拒楚之義隱矣。

這解釋甚合經義。

襄公十一年春王正月，作三軍。

傳：「三軍者何？三卿也。作三軍何以書？譏。何譏爾？古者上卿下卿，上士下士。」

案、傳所說文理頗不順適，其意似為：方伯三軍故有三卿，為正法。但魯只有上下兩卿，故譏魯作三軍。徐彥疏：

《公羊》以為王官之伯宜半天子，乃有三軍。魯為州牧，

但合二軍，司徒、司空將之而已，今更益司馬之軍，添滿三軍，是以《春秋》書而譏之，故曰：作三軍。

據《春秋》所記魯事，似軍數和卿數未必相配。魯舊只有兩軍，但不必只有兩卿，以成公之世而言，二年鞍之戰，是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三年叔孫僑如帥師圍棘。六年仲孫蔑、叔孫僑如帥師侵宋。如此則至少有三卿帥師了。《左傳》說：

正月，作三軍，三分公室，而各有其一。

季武子作三軍，以弱公室，而飽私家，經書此，自是譏其非禮。

襄公十二年春王三月，莒人伐我東鄙，圍台。

傳：「邑不言圍，此其言圍何？伐而言圍者，取邑之辭也。伐而不言圍者，非取邑之辭也。」

案、傳例不是經義所有，隱公五年宋人伐鄭圍長葛，傳說是「疆也」。僖公二十三年齊侯伐宋圍緡，傳說是「疾重故也」，這裏又說是取邑之辭，文例也不一致。經文書圍台，為下文救台張本，只是記實。

襄公十二年春三月，季孫宿帥師救台，遂入運。

傳：「大夫無遂事，此其言遂何？公不得為政爾。」

案、經文遂只是繼事之辭，不必別生文例，可參見襄公二年遂城虎牢下所論。

襄公十三年夏，取詩。

傳：「詩者何？邾婁之邑也。曷為不繫乎邾婁？諱亟也。」

案、據《左傳》說：

邾亂，分為三，師救邾，遂取之。

杜預注：

邾，小國也。

《漢書·地理志》說：

東平國：亢父詩亭，故詩國。

又《說文》說：

郛，附庸國，在東平亢父郛亭。

郛、詩字通用。是詩為國名，傳則說是邾婁之邑，自然錯誤。

襄公十五年夏，齊侯伐我北鄙，圍成。公救成，至遇。

傳：「其言至遇何？不敢進也。」

案、據經下文說：「季孫宿、叔孫豹帥師城成郛。」可知公救成，至遇時，齊師已退，故公使季孫叔孫城成郛，以鞏固成邑。傳說至遇是不敢進，並非事實，自然不合經義。

襄公十六年三月戊寅，大夫盟。

傳：「諸侯皆在是，其言大夫盟何？信在大夫也。何言乎信在大夫？遍刺天下之大夫也。曷為遍刺天下之大夫？君若贅旒然。」

案、據《左傳》說：

晉侯與諸侯宴于溫，使諸大夫舞，曰：「歌詩必類。」齊高厚之詩不類，荀偃怒，且曰：「諸侯有異志矣。」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於是叔孫豹晉荀偃宋向戌衛甯殖鄭公孫蠆小邾之大夫盟。

高厚是齊大夫，諸侯自不能和大夫盟，故荀偃使諸大夫盟高厚，高厚逃歸，諸大夫遂共自盟。荀偃將中軍，主晉政，故有是命。

《論語·季氏》孔子說：「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魯國固如此，後來陳氏篡齊，三家分晉，也都由於大夫累世專執國命，故孔子又說：「天下有道，則政不在大夫。」今經文書大夫盟，自有履霜堅冰之意。

襄公十九年正月，公至自伐齊。

傳：「此同圍齊，何以致伐？未圍齊也。未圍齊，則其言圍齊何？抑齊

也。曷為抑齊？為其亟伐也。或曰為其驕蹇，使世子處乎諸侯之上也。」

案、傳所說都不是經義所有。據襄公十八年《左傳》序諸侯伐齊之事甚詳，故經書圍齊，本是事實，而傳則說實未圍齊，是以經文為虛語，傳解經文每多此病。經文以伐致，只是常例而已。

又、會盟的位序是主盟者為之，晉為盟主，序齊世子光在上，其失在晉不在齊，傳認為這是齊驕蹇，也不對題。又、傳既說是抑齊，又引或說以齊為驕蹇，可見傳解原無定見。

襄公十九年正月，取邾婁田，自澗水。

傳：「其言自澗水何？以澗為竟也。何言乎以澗為竟？澗移也。」

案、傳意邾婁和魯是以澗水為境，今澗水向邾婁境內移入，多出來的田地便為魯所有，故經書取邾婁田。這解釋自然去經義甚遠。據《左傳》說：

諸侯還自沂上，盟于督揚，曰：「大毋侵小。」執邾悼公，以其伐我故。遂次于泗上，疆我田，取邾田自澗水，歸之于我。

可知邾和魯以澗水為界，是晉疆魯田時所畫定的。

襄公二十一年正月，邾婁庶其以漆閭丘來奔。

傳：「邾婁庶其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重地也。」

案、傳說庶其是邾婁大夫，又說邾婁無大夫，未免自相矛盾。襄公十六年溴梁之會有曹伯莒子邾婁子薛伯杞伯小邾婁子，而經文書大夫盟，若小國無大夫，則曹以下諸國都沒有與盟了麼？知傳小國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莊公二十四年冬曹羈出奔陳下所論。以地叛國，其人雖賤必書，《左傳》說：

庶其非卿也，以地來，雖賤必書，重地也。

襄公二十三年夏，邾婁鼻我來奔。

傳：「邾婁鼻我者何？邾婁大夫也。邾婁無大夫，此何以書，以近書也。」

案、傳邾婁無大夫之說，不是經義所有，可見上文所論。傳「以近書」似謂邾婁鄰近於魯，故書其人，此於義理難通。何休以三世之說解傳文，謂「以治近升平書」，這也不是傳義所有。外大夫來奔，書於經只是常文，故《左傳》《穀梁》都不作解釋。

襄公二十三年夏，晉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

傳：「曲沃者何？晉之邑也。其言入于晉入于曲沃何？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由乎曲沃而入也。」

案、據《左傳》所載：晉將嫁女于吳，齊侯假媵女之名，以車載欒盈入曲沃，欒盈帥曲沃之甲以晝入絳，攻公宮不勝，奔於曲沃，晉人圍之。欒盈潛入曲沃，齊侯並未以兵納之，所以經不書齊侯納欒盈于曲沃，及欒盈以曲沃之甲攻晉，事敗回奔曲沃，經文據此書欒盈復入于晉，入于曲沃。此傳說欒盈將入晉，晉人不納，故由曲沃而入，則於史實本末有所不明，故《春秋彙纂》說：

《春秋》據其實而書也，如《公羊》之言，當先書入曲沃，後書入晉矣。

襄公二十三年秋，齊侯伐衛，遂伐晉。八月，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渝。

傳：「曷為先言救而後言次？先通君命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元年次于聶北救邢下所論。據《國語·魯語下》說(頁7)：

昔欒氏之亂，齊人聞晉之禍，伐取朝歌。我先君襄公不敢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敝賦，踣跂畢行，無有處人，以從軍吏。次於雍渝，與邯鄲勝擊齊之左，掎止晏菜焉，齊師退而後敢還。

據此，則叔孫豹次於雍渝，隨從晉邯鄲勝擊齊之左軍，故《左

傳》說：「禮也。」杜預注：

救盟主，故曰禮也。

襄公二十五年秋，衛侯入于陳儀。

傳：「陳儀者何？衛之邑也。曷為不言入于衛？諼君以弑也。」

案、衛侯只入於陳儀，並未入衛國都，經文只是據實而書，和桓公十五年秋鄭伯突入于櫟，文例相同，可參見彼文所論。傳說是諼君以弑，故不言入于衛，自是曲解經文。

襄二十五年鄭公孫嚙帥師伐陳。

無傳。

案、《左傳》《穀梁》經都作公孫夏。據《左傳》公孫薑於襄公十九年已卒，而且赴告於晉。蓋《公羊》師徒口相授受，數傳之後才寫於竹帛，故於人名地名史事多有淆亂不明。趙徵君《春秋異文箋》說：

謹案、公孫薑字子矯，《說文》訓矯為蟲，即字思名，子矯當名薑，不名嚙矣。《公羊》作嚙，蓋假音字。（襄十四年）

襄公二十五年十二月，吳子闔伐楚，門于巢，卒。

傳：「門于巢卒者何？入門乎巢而卒也。入門乎巢而卒者何？入巢之門而卒也。吳子闔何以名？傷而反，未至乎舍而卒也。」

案、傳解經文，未免迂曲，義又未明。據《左傳》說：

吳子諸樊伐楚，以報舟師之役，門于巢。巢牛臣曰：「吳王勇而輕，若啟之，將親門，我獲射之，必殪。是君也死，疆其少安。」從之。吳子門焉，牛臣隱於短牆以射之，卒。

門于巢，杜預注：「攻巢門也。」可謂簡潔明白。又、孔穎達疏說：

諸侯不生名，此吳子名在伐處上者，為卒書名上之，以省文也，猶鄭伯髡頑如會丙戌卒于鄆也。

襄公二十六年二月甲午，衛侯衎復歸于衛。

傳：「此諉君以弑也，其言復歸何？惡剽也。曷為惡剽？剽之立於是未有說也。然則曷不言剽之立？不言剽之立者，以惡衛侯也。」

案、傳例以歸為善文，故說書復歸是惡剽，似不合經義，經文書歸是從內立文，可參見桓公十一年突歸于鄭下所論。

又、傳例以入、立都是篡辭，故說不言剽之立，所以惡衛侯，這當然也不是經義所有。可參見隱公四年衛人立晉，及僖公十年晉殺其大夫里克下所論。

襄公二十六年秋，晉人執衛甯喜。

傳：「此執有罪，何以不得為伯討？不以其罪執之也。」

案、傳例稱侯以執是伯討之文，似非經義所有，可參見僖公四年齊人執陳袁濤塗下所論。據《左傳》所載：晉人本為孫林父執甯喜。這是不以其罪執之。

襄公二十七年秋七月辛巳，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

傳：「曷為再言豹？殆諸侯也。曷為殆諸侯？為衛石惡在是也。曰：惡人之徒在是矣。」

案、傳此說全無義理。經文這年夏叔孫豹會晉趙武等于宋，則秋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是承上而省文可知。據《左傳》說：豹違背公命，故不書其族。若列比左氏解經之例，這裏說不書族為貶，頗為不類，故陸淳纂例說：

左氏功最高，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末，因之求意，經文可知，而後人妄有附益，左氏本未釋者，抑為之說。（卷一）

而陳澧《東塾讀書記》就指左氏這裏的解釋，必為後人所附益。

襄公二十九年夏，吳子使札來聘。

傳：「吳無大夫，此何以有君有大夫？賢季子也。何賢乎季子？讓國也。其讓國奈何？謁也、餘祭也、夷昧也、與季子同母者四。季子弱而才，兄弟皆愛之，同欲立之以為君。謁曰：『今若是迕而與季子國，季子猶不受也。請無與子而與弟，弟兄迭為君，而致國乎季子。』皆曰諾。故諸為君者，皆輕死為勇，飲食必祝曰：『天苟有吳國，尚速有悔於予身。』故謁也死，餘祭也立。餘祭也死，夷昧也立。夷昧也死，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季子使而亡焉，僚者長庶也，即之。季子使而反至，而君之爾。闔廬曰：『先君之所以不與子國，而與弟者，凡為季子故也。將從先君之命與，則國宜之季子者也。如不從先君之命與，則我宜立者也，僚焉得為君乎？』於是使專諸刺僚，而致國乎季子。季子不受，曰：『爾殺吾君，吾受爾國，是吾與爾為篡也。爾殺吾兄，吾又殺爾，是父子兄弟相殺，終身無已也。』去之延陵，終身不入吳國。故君子以其不受為義，以其不殺為仁。賢季子則吳何以有君有大夫？以季子為臣，則宜有君者也。札者何？吳季子之名也。《春秋》賢者不名，此何以名？許夷狄者不壹而足也。季子者、所賢也，曷為不足乎季子？許人臣者必使臣，許人子者必使子也。」

案、傳文這段解說，實去經義甚遠。經在十二年書吳子乘卒，二十五年書吳子謁伐楚，今年書闔弑吳子餘祭，怎能說吳無君無大夫呢？這顯然是與經文相違。

又、季子讓國是在數十年後的事，經自不會先在此賢季子，何況季子讓國又造成吳國君臣相弑，骨肉相殘。經既不賢札，則說許夷狄者不壹而足，自然更在經義之外了。經書吳子使札來聘，這只是聘使常文，並無義例可言。

襄公三十年秋七月，叔弓如宋，葬宋共姬。

傳：「外夫人不書葬，此何以書？隱之也。何隱爾？宋災伯姬卒焉。其稱諡何？賢也。何賢爾？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

案、我往會葬則書葬，叔弓如宋會葬，故書葬宋共姬，故知傳所說外夫人不書葬，不合經義。

又、夫人卒從夫諡，本為當時常稱，並不是賢之，知傳說也不合經義，故陳立《公羊義疏》也說：

按紀伯姬不言諡，蓋紀已滅，直為齊侯所葬，未必有諡，故紀叔姬卒葬時亦無諡。非必諡宋伯姬為賢，紀伯姬紀叔姬無諡即不賢也。舊疏謂：紀伯姬不言諡者不賢，又葬紀叔姬不云諡，蓋以劣於宋伯姬。皆失之泥。

又、傳說：不見傅母不下堂，傅至矣，母未至也。據《穀梁傳》說：「傅母不在，宵不下堂。」又說：「保母不在，宵不下堂。」則傅自是指傅母，母自是指保母，都是婦人。何休注則說：

選老大夫為傅，選老大夫妻為母。

以傅為男人，自是誤釋傳義。

襄公三十年冬十月，葬蔡景公。

傳：「賊未討，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案、傳說不是經義所有，世子親弑其君父，這是何等大事，君子要為之諱？傳說諸侯卒葬例都不合經義，可參見隱公十一年公薨下所論。

襄公三十年冬十月，晉人齊人宋人衛人鄭人曹人莒人邾婁人滕人薛人杞人小邾婁人會于澶淵，宋災故。

傳：「宋災故者何？諸侯會于澶淵，凡為宋災故也。會未有言其所為者，

此言所為何？錄伯姬也。諸侯相聚，而更宋之所喪，曰：『死者不可復生，爾財復矣。』此大事也，曷為使微者，卿也。卿則其稱人何？貶。曷為貶？卿不得憂諸侯也。」

案、傳認為澶淵之會也是為伯姬，自不是經義所有。又、傳以卿不得憂諸侯，故貶稱人，這也無理據，陳恆弑齊君，孔子朝而請討之，知傳說不合經義。據《左傳》說：

為宋災故，諸侯之大夫會，以謀歸宋財。冬十月，叔孫豹會晉趙武齊公孫薑宋向戌衛北宮佗鄭罕虎及小邾之大夫，會于澶淵，既而無歸於宋，故不書其人。君子曰：『信其不可不慎乎！澶淵之會，卿不書，不信也。……』書曰：某人某人會于澶淵，宋災故。尤之也。不書魯大夫，諱之也。

此會本謀歸宋財，既而無歸，故卿略而稱人。魯大夫也參與此會，因諱之，故不書於經。